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以適用者為準）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ii)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補充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及補充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或獨立股東（以適用者為準）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

* 僅供識別

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定義及詳情見通函)、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相關事宜	1,820,998,777 (99.9999%)	2,050 (0.0001%)	1,821,000,827 (100%)
2.	批准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定義及詳情見通函)、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相關事宜	1,820,998,777 (99.9999%)	2,050 (0.0001%)	1,821,000,827 (100%)
特別決議案				
3.	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定義及詳情見通函)及相關事宜	5,449,847,651 (99.9998%)	12,050 (0.0002%)	5,449,859,701 (100%)
補充普通決議案				
4.	批准委託貸款合同(定義及詳情見補充通函)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事宜	1,671,476,287 (91.8430%)	148,450,540 (8.1570%)	1,819,926,827 (100%)
5.	批准資金使用協議(定義及詳情見補充通函)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事宜	1,671,476,287 (91.8430%)	148,450,540 (8.1570%)	1,819,926,827 (100%)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24,455,733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3,698,660,874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5%)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1、2、4及5項決議案之投票權，而其所持有之股份不計入該等決議案內。因此，僅持有合共3,325,794,859股股份之本公司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會上提呈之第1、2、4及5項決議案投票。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之意向已於通函及補充通函內列明。

概無股東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3項決議案之投票權，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會上提呈之第3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7,024,455,733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於第1、2、4及5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贊成票，因此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第3項決議案獲超過75%之贊成票，因此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及補充通告內。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主席）及楊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